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實際駕駛操作評估

目的

本文件進一步闡述有關實際駕駛操作評估的建議。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7 日的會議討論會議文件第 4 及 6/2014 號。在會議上，委員對受建議影響的本地船隻範圍及評估內容和模式表達了意見。

建議

3. 根據現行考試規則，船長證明書分三級，持有人可擔任不同長度的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長。申請船長三級證明書的人士須通過筆試，而申請船長二級證明書的人士須通過筆試、海圖作業測試及口試。至於申請船長一級證明書的人士，除了須已通過為申請船長二級證明書而設的考試及符合一些其他條件外，只要累積足夠的服務年資，則無須再通過其他考試或測試，便可獲授予船長一級證明書。

4. 現時，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分兩級，持有人可擔任不同長度遊樂船隻的操作人。申請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的人士須通過筆試，或修畢核准課程並經該課程評估審定為合格。至於申請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的人士，除了須累積足夠的操作經驗及符合一些其他條件外，還須通過為申請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而設的考試，或修畢核准課程並經核准實際技能測試審定為合格。

5. 海事處認為，有需要加強本地載客船隻一級船長及出租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的專業水平及航行安全意識。因此海事處建議，持有船長二級證明書的人士若要取得船長一級證明書以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須通過實際駕駛操作評估；而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的人士若要取得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以操作總長度超過 15 米的出租遊樂船隻，須在現時考試

外再加設通過實際駕駛操作評估的要求。

6. 須通過實際駕駛操作評估的要求適用於在建議落實後才獲授船長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在建議生效前獲授予船長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將不受影響。通過實際駕駛操作評估的人士日後無須接受覆測。

評估內容和模式

7. 現時在海事處舉行的各級船長證明書及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考試，均是以筆試或口試形式考核航行知識、《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突發事故發生時所需的應變行動。建議的實際駕駛操作評估會以模擬實際駕駛操作的形式覆蓋類同的課題，評估考生對各類海面情況的掌握及應變能力。

8. 根據有意開辦實際駕駛操作評估課程者的資料，評估不會在課程末期以一次性考核形式進行，導師會在考生上課進行模擬實際駕駛時作觀察，按考生的出席率及模擬實際駕駛的表現作出連續評估。因涉及模擬器的操作，整個評估課程最少需時約 3.5 天(即約 26 小時)。考慮到有委員表示在職船長可能有困難抽空出席，有意開辦評估課程者表示課程可以用時數累積方式進行。學員亦可選擇在夜間時段上課。

未來路向

9. 若獲得委員支持，海事處會將有關實際駕駛操作評估的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通過。視乎律政司的意見，海事處會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以落實上述建議。

徵求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5 年 3 月 6 日